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吉林省锐达燃气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5.235%）（以下简称“锐达燃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申请贷款 8500 万元，期限一年。贷款担保方式为锐达燃气将其所有的设备、土地及建筑物、全体股东股权质押给九台农商行，并由锐达燃气控股股东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公司拟将所持锐达燃气全部 15.235%股权质押给九台农商行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9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住所：德惠市万宝镇獾子台村 6 社

法定代表人：杜美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90 万元

经营范围：经销天然气（压缩母站；燃气设备、汽车、汽车配件、装饰材料（易燃有毒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加工（此项仅供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达燃气的总资产为 28,182.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429.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429.38 万元），净资产为 9,752.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39%，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79.8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58.87 万元，净利润为 458.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锐达燃气的总资产为 26,88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55.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0,470.9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706.63 万元），净资产为 10,83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71%，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278.15 万元，利润总额为-564.92 万元，净利润为-564.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锐达燃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九台农商行申请贷款 8500 万元，期限一年。贷款担保方式为锐达燃气将其所有的设备、土地及建筑物、全体股东股权质押给九台农商行，并由锐达燃气控股股东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公司拟将所持锐达燃气全部 15.235%股权质押给九台农商行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95 万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文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98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98,3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20%。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6,283.9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98,62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27%（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锐达燃气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锐达燃气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锐达燃气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锐达燃气业务的发展，锐达燃气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锐达燃气其他股东均为锐达燃气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由锐达燃气控股股东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